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40487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4年第3次(3月11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4月15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請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4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祥欣開發有限公司於114年5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

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祥欣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蔡議員淑君、陳議員明義、李議員宇翔、宋議員明宗(以上為審議第1案)、白議員珮茹、張議員錦豪、周議員雅玲(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顏執行秘書佳慧(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確認第1案、審議第1案)、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審議第2案)、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辦公處、開群實業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中幅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瑞賢

紀錄：林慧美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

第1案：「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大同大隈擴展計畫(鶯歌廠)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完工後坡地安全監測)」  
確認審查會

決議：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2案：「南天母坡地社區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

決議：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肆、審議案：

第1案：「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三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既有廠區SB-2支援二棟空間用途、容積樓地板面積、停車位數量及位置變更暨新建廠區地號分割)」  
第2次審查會

一、決議：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一) 本案既有廠區 SB-2 支援二棟變更空間用途致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及基地內停車位配置於不同建照執造，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適用及相關法規檢討部分，應由開發單位自行釐清確認適法性。
- (二) 請補充裝卸車位與垃圾車進出道路、迴轉空間及配置之合理性。
- (三) 請補充 SB-2 支援二棟作設備暫存區之需求性及合理性。
-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停車移至道路側，宜在對照表中顯示其行車動線，道路寬度是否影響行車安全。
2. 既有廠區 SB-2 支援二棟的 1 樓空間，目前為停車場，現因應廠區營運需求，經檢討後規劃改變用途做為工廠(C-2)及機房(物品及設備暫存區(非屬製程區域及進出通道))。
3. 變更後:
  - (1) SB-2 棟總樓地板面積不變下，為何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536m<sup>2</sup>?
  - (2) SB-2 棟之法定汽機車車位各增加 2 席，增加為各 18 席。
  - (3) SB-2 棟之法定汽機車車位改至 3A 廠內道路路邊停車格(此路邊停車格現況是否有停車)。
4. 此變更內容沒有製程活動，不增加污染量?
5. SB-2 棟支援二棟的 1 樓空間移入之物品及設備(存放至設備暫存區)，原存放區位?
6. 本案涉及變更容積，須以新法重新審理，請申請單位再審慎評估
7. 建議此變更仍應符合城鄉局或工務局業管之相關法規的要求?
8. 車道設置路邊停車位後，車道寬變少於貨櫃車迴旋之 12m 寬，應補充說明營運時貨櫃或裝卸車的進出動線與迴車空間。
9. 新設之物品及設備暫存區之動線宜說明，及物品之品項宜說明。
10. 後續其他法規審議若有差異，須提出變更。
11. 裝卸車位與垃圾資源回收室動線未顯呼應，請補充說明。
12. 倘此案未符其他法令而須再予更動配置，例如暫存物品及設備涉及環評者，則依規定請再另提環評變更。
13. 請再檢視將 SB-2 棟 1 樓原裝卸車位及垃圾車位移至路邊，遠離資源回收室及物品設備暫存區的合理性。
14. 本案涉及容積增加，請釐清未來都審、建照、變更使用程序。
15. 涉及都審部分，仍以未來審議結果為準，不應以環評結果要求都審配合。

(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既有廠區 SB-2 支援二棟空間用途、容積樓地板面積、停車位數量(泰山區南林段 266 地號)：
  - (1) 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部分前經市府 109 年 4 月 10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090597695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經查所附變更內容對表涉及增加容積樓地板面積，涉及上開都審核備事項說明四：「有關法定車位不足 5 部車，車位使用相鄰街廓自設車位辦理變更使用部分，請依建管規定辦理」，後續應依都審程序辦理，惟本次變更全數停車位 11 輛汽車、14 輛機車、3 輛自行車、1 輛裝卸車及 1 輛垃圾車〔含各 1 輛無障礙汽機車〕移至 3A 廠內車道，涉及相關單位意見停車需求應以內部化為原則，故仍依都設會審議結果辦理。

(2) 承上，本次變更容積增加，涉及法令適用日及相關法規檢討版本，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辦理變更設計並依建管規定辦理。

2. 有關位置變更暨新建廠區地號分割(泰山區南林段 208 地號)，經查前經市府 111 年 5 月 30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1110715301 號函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在案，本次審查委員會上無涉都市設計審議事項。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係「支援二棟」一樓停車空間轉作廠房使用，並將原規劃之停車格移設至廠內道路路旁，無增加引進人口情形，爰本局無新增意見。

(四)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1. 案址內目前尚未有本市列管珍貴樹木，倘有珍貴樹木認定疑慮，請將樹徑大小、樹木年齡及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等相關資料列冊函送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協助認定。
2. 本案用地倘有喬木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後續發現者亦同)，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參考本處網站/下載專區/樹木遷植流程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遷植計畫審查，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3. 本市泰山區南林段 208 地號土地(含聯外排水 274 地號部分土地)研發大樓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設計)經新北市政府 114 年 1 月 9 日新北府農山字第 1131898148 號函核定在案。

(五)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P.2-9 備註，未列入環說書內容的非法定停車位垃圾車及裝卸車位各 1 席，也配合本次變更移設於 3A 廠內道路週邊，請納入表 2.1-3 及表 4-2，並說明差異。
2. 報告書品質：
  - (1) 圖 2.1-6，本次移設及新增機車停車位應合計為 18 席，請修正圖面相關說明。
  - (2) P2-8，停車位數量及配置位置變更，應為項次 3。
  - (3) P2-11，土地地號分割變更，應為項次 4。

## **第2案：「萬里中幅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

一、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二) 本次變更土方堆置方式及高度，最終埋埋高程由 120 公尺增加至 140 公尺，埋埋量則未變更，請補充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補充說明

堆填土方體積之計算方式。

- (三) 請補充說明基地變更前後之高程變化，並提供變更前後之剖面圖及衍生之景觀影響差異分析內容。
- (四) 本次變更後集水面積、集流時間、逕流尖峰流量牽動改變，應補充檢討涉及相關排水、滯洪設施容量(含變更前後合理性)及減輕地表逕流影響衝擊評估，區內道路路面應有防止沖刷措施並增加車行路徑之安全性。
- (五) 應補充假植區面積、範圍及高程之差異說明及相關假(移)植及維養補植計畫。
- (六) 應加強臨馬路側之邊坡穩定風險分析及評估安全監測儀器及數量之合理性，並補充說明擋土牆之規劃區位及數量。
- (七)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場內道路雨後泥濘，宜鋪碎石、磚角等，並避免暴雨沖刷。
2. 堆置土石方容量不變，堆置高度則提高 20cm，宜補充說明變更前後堆置區塊之差異及增加 20cm 高程之體積面積。
3. 假植區目前狀況宜說明，面積如何?有無移植計畫。
4. 堆置場宜補充堆置完成後之計畫剖面圖。
5. P3-2 第 2 行維持 18.2504 公頃誤植宜修正。
6. SS 排放常有超標記錄宜採有效措施。
7. 本差異分析中差異較大項目為最終填埋高程由 120 公尺提高到 140 公尺，由於高程增加，會增加填埋土石方量。由於土石方堆置量及開發面積不變，這些因高程增加之土石方量，只能在原規劃填埋區位填埋之土石方量中降低填埋土石方量，建議補充這些因高程增加之土石方來源(區位)及土石方量。
8. 本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為加強掩埋區之穩定性，故需設置擋土牆，請明示設置擋土牆規劃區位及數量、長度。
9. 本土石方堆置場，完成土石方填埋後，作為何種用途，若擬作為自然環境保護區或保林地，建議表層土石方是否適合植林。
10. 預定在假植區移植 102 棵樹林，這些樹木是來自原填埋區之樹木，因假植區均在完成填埋土方後才完成(區位在 140 公尺處)，假植區在填埋後期才完成，這些原填埋區移樹樹木，移到何處?
11. 對水位觀測井，應敘明是否具傾斜管功能並說明是否進行地層變形觀測。
12. 簡報 P.13 所載安全監測儀器數量與說明書 P.7-15 的內容不符。
13. 請說明簡報 P.40 分析剖面的合適性。三階或二階?
14. 請說明填土區地表逕流的處理方式。應設置地表排水溝渠。
15. 有一位綜合評估者學歷不同?
16. 填埋方式已大幅改變，僅增加 6 處傾斜儀，如此是否符合有效監測

之需求?

17. 請補充景觀影響之差異分析內容。
  18. 目前邊坡穩定分析剖面只有縱向(山谷向)，應補充臨馬路之橫向邊坡穩定分析，以確保堆填邊坡安全。
  19. 變更後集水面積，集流時間，逕流尖峰流量均會牽動改變，相關排水滯洪設施之容量、配置應一併檢討更新，以確認周邊排水容量足以承擔變更後之地表逕流。
  20. 應補充變更後推積土方之體積計算方式，以確認變更前後之總填方量不變。
  21. 宜說明全區堆置土方深度變更前後之差異。
  22. 宜說明預估營運時程及最終之處置方式。
  23. 假植區之功用及規劃宜說明。
  24. 水土保持計畫之改變宜說明，集水分區是否改變?
  25. 此案已營運多年，變更堆置方式與目前使用現況之關係為何?請補充說明。
  26. 請補充樹木假植區是否涉及面積範圍變更。
  27. 請補充堆置方式與高度差異衍生之視覺影響及評估。
  28. 本次變更總填埋量不變，但填埋高程由 120m 提高至 140m，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應補充變更前後面積圖及剖面圖，並計算前後體積。
  29. 承上，如此之配置(拉高)反而大大降低了沉砂量(3,823.38 減為 713.28m<sup>3</sup>)以及滯洪池容量需求(4,178.61 減為 3,021.08m<sup>3</sup>)，合理乎?
  30. 本次需移植樹木種類及數量皆不變，但假植區的面積減少縮小(量化數據?)，是否衝擊移植植栽存活率?
  31. 補充各項監測結果之圖示，以利檢視異常。
- (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簡報上提到本次變更設計配合水土保持計畫變更核定內容，報告書第八章尚未說明，請補充水保核定公文及圖說。
-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本次變更係水土保持設施及廠區配置廠址，連同安全監測設施與假植位置變動。(P3-2)
  2. 上述變更尚不對每日交通量(車輛進場量等)造成影響，爰本局無新增意見。
- (四)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1. 案址內目前尚未有本市列管珍貴樹木，倘有珍貴樹木認定疑慮，請將樹徑大小、樹木年齡及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等相關資料列冊函送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協助認定。
  2. 本案用地倘有喬木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後續發現者亦同)，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參考本處網站/下載專區/樹木遷植流程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遷植計畫審查，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3. 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113 年 1 月 12 日宜管字第 1131108189 號函非位於保安林範圍；再依卷附資料，案址中萬里加投段中幅子小段 274 地號土地為特定事業區林業用地，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變更前倘涉及竹木砍伐，請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申請許可。
4. 經查本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中幅子小段 166、166-1、166-2、166-3、166-4、166-5、167、167-1、167-2、167-3、168、169、170、171、171-1、171-2、171-3、270-3、270-8、270-32、270-33、270-34、270-35、272、272-4、272-5、272-6、272-7、272-8、272-13、272-15、272-16、272-17、272-18、272-19、272-20、272-21、272-22、272-23、272-24、272-25、272-26、272-27、272-28、272-29、272-30、274、274-2、274-3、274-8 地號等 50 筆土地申請中幅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其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前經新北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28 日新北府農山字第 1131427344 號函核定在案。

(五)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P3-2 載水土保持計畫已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核定，請補充核定函。
2. 本案報告第三章內容僅說明涉及安全監測設施之位置調整、種類及數量變更，惟查表 7.2-3 部分監測項目監測地點(交通量及噪音振動)亦有異動，請釐清本次監測計畫變更內容，並依歷次變更內容修正表 7.2-1(資料來源應為 110 年 11 月 1 日備查內容(明確界定環境監測計畫之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並同步修正報告書相關內容。
3. 本次變更包含場區配置及挖填方區位，請納入表 3-1 說明。
4. 報告書品質：
  - (1) 表 1-1，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請補充 6 碼郵遞區號。
  - (2) 表 3-1，請確認並修正歷次變更書件名稱。
  - (3) 表 3-2 及表 4.3.2-1，本次變更前後土地彙整表請增加地段欄位。
  - (4) P3-2 及 P4-6 載基地面為 18.2504 公頃與表 3-2 及表 4.3.2-1 不符，請確認。
5. 若屬從事環評法或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污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事業，應於施工前提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經核准。
6. 該堆置場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許可證字號：新北環水許字第 05994-00 號)，倘異動後有與許可登記事項不一致者，請依規定向本局提送許可文件變更申請。
7. 本案若後續有營建工程施工排放粒狀污染物，請於工程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工程空污費，線上申報平台網址為，或網頁搜尋「新北市營建工程」。



8. 若逾期申報者，本局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74 條暨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5 條規定，每逾 1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 0.5 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 30 日仍未申報或繳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
9. 請依環境部推動改善柴油引擎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建議工地施工時所使用施工機具取得「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落實施工機具引擎及排氣系統維修保養。
10. 施工期間應督導承包商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設置各種污染防制設施，並確實做好各項污染防制工作。
11. 施工機具請使用合法油品並經常維護，避免冒黑煙情況。
12. 若施工緊鄰交通要道，應多注意工區出入口髒污狀況及避免揚塵產生情形。另工區內易產生噪音振動等機具應確實妥善規劃施工時間及放置位置，以減少對周圍民眾影響。
13. 工程土石方運送請針對物料運輸砂石車輛運輸時間路線應盡量避開尖峰時間及學校、社區等路線，另規範車輛於運輸過程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且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
14. 工程完工後，請檢附相關完工證明文件向本局結算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15. 本案非屬固定污染源公告列管範圍，惟日後若其堆置之粉粒狀物總設計量，高出堆置場之平面，體積 3 千立方公尺者，則屬固定污染源公告列管範圍符合列管條件，仍請依規定申請。
16. 本案興建完成營運後，若有祭祀活動燃香燒紙錢等行為或有廢棄物產生，請妥善處理勿露天燃燒，避免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規定，另若有設置金爐，建請加裝污染防制設備及宣導減少紙錢用量，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年第3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4年3月11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志民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林思慧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蘇委員 志民

陳委員 柏君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本府水利局

林思慧  
顏佳慧

賴子青  
孫和璋

李舞  
高哲

蔡佳潔

黃榮堯

孫振義

楊萬發

吳瑞賢

陳慶和

陳俊成

金肇安

陳柏君

曾四恭

張惠文

陳俊成

黃榮堯

孫振義

楊萬發

吳瑞賢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年第3次會議簽到表(續)

泰山區公所

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

泰山區貴子里辦公處

萬里區公所

萬里區中幅里辦公處

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

賴義堃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張友鈞 呂世衍 林伯翰

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森 胡丁俊堯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治桓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和慶、柴仁傑、楊大偉、吳勝文

開群實業有限公司

王進堯

祥欣開發有限公司

邱世裕